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收益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2019年2月26日发起设立“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现将该信托计划成立时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运用及预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名称：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每期24个月

四、信托计划成立日：2019年2月26日（A类）、2019年4月3日（B类），分别成立并生效。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用于向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六、信托资金管理情况：

1、我公司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付。

2、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按季收集借款人的财务报表，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定期制作《季度资金管理报告书》。

七、信托收益分配情况：

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信托存续期间已实现的信托收益按各类受益人缴付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受益资金的比例向其进行预分配，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划入各信托受益账户。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实现信托贷款利息收入合计 8,854,466.67 元，向各受益人信托收益合计 5,874,318.48 元（含推介期利息 923.43 元）。

受托人已向全体受益人进行了信托收益预分配，并将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请查收。欲了解信托财产管理及本次信托收益分配的详细情况，请联系我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